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海共同字第112001373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當然委員：置當然委員三至五名，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博雅教育組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超過博雅教育組教師總數三分之一。

三、遴聘委員：遴聘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名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或業界人士擔任。

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皆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主任委員視本學程發展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包括：

一、規劃、審議及認定本學程所屬課程。本學程課程經委員會認定後，由共同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

二、非本學程規定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審議「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發給名單。

四、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